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485號

原　　告　藍星數位電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御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櫟雅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0元（含本金575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5.0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羽瑄